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則 3.8 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則 3.8 刊發。

謹此提述本銀行於 2013 年 9 月 16 日，2013 年 10 月 16 日，2013 年 11 月 15 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2014 年 1 月 6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2014 年 2 月 21 日，2014 年 3 月 21 日刊發的公告和由本銀行、華僑銀行及要約人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刊發的聯合公告（統稱「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先前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4 年 4 月 3 日，本銀行根據本銀行於 2003 年 4 月 24 日採納的現有認股權計劃所授出的 460,000 份認股權的行使（已支付行使價）及於 2004 年 4 月 22 日採納、並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更新的現有僱員獎勵計劃所授出的 248,000 份股份獎賞的歸屬（已支付收購價），發行共 708,000 股新普通股（「新股」）。

於該 708,000 股新股中，其中 167,500 股新股已發行予馮鈺斌博士及 113,750 股新股已發行予馮鈺聲先生，兩人均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其中 120,500 股新股已發行予執行董事王家華先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本銀行的聯繫人士（包括持有本銀行 5% 或以上某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務請按收購守則的要求披露其就本銀行股份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及配發上文所述（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的新股，本銀行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包括 308,132,722 股股份及未歸屬的 1,563,500 份股份獎賞。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

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超華

香港，2014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 JP（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
馮鈺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志偉先生
Stephen Dubois LACKEY 先生
Brian Gerard ROG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GBS, JP
劉漢銓先生 GBS, JP
李思權先生
謝孝衍先生

本銀行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